



联 合 国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
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
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5 K 号 (A/59/5/Add. 11)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5 K 号 (A/59/5/Add. 1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v
一.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1
A. 导言	1
B. 概览	1
附件	
辅助性材料	3
二.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4
A. 导言	5
1. 未充分执行的以前建议	5
2. 建议	6
B. 财务事项	7
1. 财务状况概览	7
2.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	8
3. 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8
4. 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8
5. 年假、服务终了津贴和退休后津贴方面的负债	9
6. 非消耗性设备	9
7. 注销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的损失	10
8. 惠给金	10
C. 管理事项	10
1. 完成战略和执行情况	10
2. 法律援助系统	12
3. 辩护律师支出	14
4. 证人费用	15

5. 语文服务.....	16
6. 法庭管理.....	17
7. 检察官办公室.....	18
8. 绩效管理：实施成果预算编制法.....	18
9. 采购及合同管理.....	19
10. 人力资源管理和发薪制度.....	23
11. 培训.....	25
12. 信息和通信技术.....	25
13. 舞弊和推定舞弊.....	26
D. 鸣谢.....	27
附件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的建议执行情况总表.....	28
三. 审计意见.....	29
四. 财务报表的证明.....	30
五.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31
报表一.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2-2003 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 基金结余变动表.....	32
报表二.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33
报表三.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2-2003 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34
报表四.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2-2003 两年期的批款表.....	35
财务报表附注.....	36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肖凯特·法基先生

依照财务条例第 6.5 条，谨提交经我核可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决算。各财务报表由主计长编制并证明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也同时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科菲·安南(签名)

2004 年 3 月 26 日

纽约

联合国大会主席

谨递送秘书长提交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财务报表。这些财务报表业经审计委员会审查。

此外，谨送交审计委员会关于上述决算的报告，包括有关审计意见。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兼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肖凯特·法基 (签名)

2004 年 7 月 9 日

第一章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A. 引言

1. 秘书长谨提交他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决算的财务报告。决算包括四个报表、有关附注及本章附件所载的辅助性资料。
2. 本财务报告、审定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都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3. 本报告设计用来同财务报表一起阅读，但也可单独阅读。随附附件载有《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须向审计委员会呈报的技术性资料。

B. 概览

4. 决算的报表一至四概括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的财务成果。报表一列报 2002-2003 两年期发生的各类收入和支出。报表二列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汇总情况。报表三总结了本财政期间法庭的现金流量净额。报表四载列 2002-2003 两年期批款和批款的支出情况。
5.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面临的最重要财务问题是，由于未缴摊款急剧增加，其现金状况不断恶化。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的未缴摊款共计 3 480 万美元，与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相比，增加 76%。
6. 由于会员国未按时足额缴纳摊款，法庭不得不在 2002-2003 两年期间向其他基金借款 3 550 万美元，以满足其业务需要。而其前一两年期的借款总额为 1 300 万美元。在该借款总额中，750 万美元已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截至该日，仍有 2 800 万美元尚未偿还。
7. 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2 号决议批准的数额，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的预算总额为 2.085 亿美元。两年期的实际支出为 2.084 亿美元。因此尚有少量，即 10 万美的未支配余额。2002-2003 年支出总额 2.084 亿美元，比 2000-2001 两年期支出总额 1.798 亿美元增加 15.9%。下表按职能类别列出支出数额：

千美元

职能类别	2003 年	2001 年
薪金和相关人事费	178 546	150 564
旅费	4 756	4 230
订约承办事务	5 469	4 338
业务费用	13 561	13 858
购置	4 691	4 715
其他	1 320	2 079
共计	208 343	179 784

下表按职能类别列出各项支出在支出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百分比

职能类别	2003 年	2001 年
薪金和相关人事费	85.7	83.7
旅费	2.3	2.4
订约承办事务	2.6	2.4
业务费用	6.5	7.7
购置	2.3	2.6
其他	0.6	1.2
共计	100.0	100.0

8. 2003 年终了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账上有 260 万美元的基金余额，因为前期结转的 550 万美元准备金和注销前期债务的 110 万美元节减被支出超过收入的数额 400 万美元所冲销。

附件

辅助性资料

1. 本附件载有秘书长必须呈报的辅助性资料。

注销现金和应收账款的损失

2. 按照财务细则 106.8, 2002-2003 两年期间共注销应收账款 48 648 美元。根据财务细则 106.8 的规定, 损失汇总表已提交审计委员会。

注销财产损失

3. 按照财务细则 106.9 的规定, 2002-2003 两年期内注销的财产损失共计 19 562 美元。损失是按财产的原始成本计算的, 其中包括因短缺、盗窃、损坏和事故而发生的注销额。注销后使记录的财产结余等同于财产记录所显示的实际现有数量。根据财务细则 106.9, 载列非消耗性设备存货价值及财产注销额的汇总表已提交委员会。

惠给金

4. 在 2002-2003 两年期没有支付过任何惠给金。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业务，并审计了其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审计结果如下：

(a) 法庭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减少约 52%，从 2000-2001 两年期的 550 万美元减至 2002-2003 两年期的 260 万美元。未缴摊款额为 3 480 万美元，比前一财政期间增加 76%，致使法庭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b) 借记额（对联合国的欠款）反映在应付账款中，贷记额（联合国的欠款）反映在应收账款中，导致只列示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相抵后的净值，这违反了《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

(c) 法庭的准备金不足以支付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方面的负债 2 740 万美元；

(d) 看来法庭将无法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要求法庭在 2010 年以前完成所有工作；

(e) 随着 2004 年 4 月基加利调查股的撤销和缉捕剩余被起诉者的努力的减少，16 名被起诉者中有许多人可能永远也不会受到审判；

(f) 法庭已为改进其法律援助系统采取许多举措，尽管那些决定的影响仍有待评估；

(g) 法庭正在发展法庭与会员国之间的工作关系，特别是与据称被告的大部分资产所在国的工作关系；

(h) 翻译对法庭上任何案件都显然没有任何证明价值的文件的请求，增加了语文事务科本已繁重的工作量；

(i) 采购合同或采购合同的延期有时是在合同实施之日后签字的或根本就没有签字。

委员会建议：改进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审查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方面负债的供资机制；监督完成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加强努力以获得各国的合作；继续监督和限制辩护律师的支出；不翻译没有证明价值的文件；缩短采购筹备时间；以及改进合同核准过程。到 2004 年 7 月，行政当局打算执行一些适当的补救办法。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见本报告第 11 段。

A. 导言

1. 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 号决议审计了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其在这一两年期的业务。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见 ST/SGB/2003/7),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共同审计标准及国际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规划和进行审计, 以便能够在判断这些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误报方面有合理的把握。
2. 审计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对下列事项提出意见: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所记录的支出是否是为了大会核可的目的而承付; 收入和支出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适当地分类和入账; 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列报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两年期的营运结果。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管制进行的一般性审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对于就财务报表形成意见必要时, 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凭证进行的抽查。
3. 除了对账目和财务往来进行审计外, 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财务条例 7.5 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的重点主要是财务程序的效率、内部财务管制以及法庭一般的行政和管理工作。
4.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3 号决议第 5 段要求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审计委员会对法庭预算两年制的意见。因此, 委员会的评论将作为附件列入秘书长关于该事项的报告。
5. 委员会按照惯例, 继续通过向行政当局发出载有详细意见和建议的管理函件, 来报告具体的审计结果。这种做法使得委员会能够与行政当局保持经常性的对话。
6. 本报告涵盖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已同行政当局进行讨论, 而行政当局的观点已适当列入本报告。
7.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摘要载于下文第 11 段。详细审计结果载于第 13 至第 134 段。

1. 未充分执行的以前建议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¹

8. 按照大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5 号决议 A 节第 7 段,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行政当局为执行其关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没有重要的未决事项。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K 号》(A/55/5/Add. 11), 第二章。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²

9. 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委员会还审查了行政当局为执行其关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已采取的措施的详情和委员会的评论载于本报告并在本章附件作了归纳。在共计 19 项建议中，11 项（58%）已执行，6 项（32%）正在执行，2 项（10%）尚未执行。

10. 委员会在本报告第 22 段和第 114 段重申了尚未执行的以前建议。委员会请行政当局划定具体责任，并为执行它们而制定可实现的时间表。

2. 建议

11. 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是，行政当局应：

(a) 遵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不只列示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相抵后的净值，反之亦然，并改进财务应用系统，以避免以净额列示借记额和贷记额（第 26 段）；

(b) 同联合国秘书处一起，审查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方面负债的供资机制和指标（第 30 段）；

(c) 继续监测完成战略的进展情况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及时完成计划活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协商，为上诉分庭拟定完成战略；并在其完成战略中列出获得捐助者支助的程序，以便解决可能限制法庭向国家司法系统移交案件的各种因素（第 46 段）；

(d) 加强努力以获得各国的合作，以便逮捕在逃的所有被起诉者，并寻求国际社会的协助，向不合作的国家施加额外压力（第 50 段）；

(e) 监测和评价为改进法律援助系统而做出的新决定的影响（第 61 段）；

(f) 继续努力，通过加强与会员国的沟通，核查被告的财务状况（第 64 段）；

(g) 确保语文事务科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共同监督请求的性质，以避免翻译没有任何证明价值的文件（第 85 段）；

(h) 有效监督和跟踪各种要求、招标或要约书征寻及合同授予活动，以便供应商和法庭均有充分时间有效和及时地审定、缔结和签署合同及延期合同；通知供应商法庭不能接受在未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况下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也不能对这些商品或服务承担责任；并按照联合国的规程同坦桑尼亚警察和监狱处正式签订协议（第 105 段）。

12. 委员会的其他建议载于第 22、33、70、76、82、93、95、100、108、110、114、116、122、124、126、129、131 和 134 段。

²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K 号》和更正（A/57/5/Add. 11 和 Corr. 1-3），第二章。

B. 财务事项

1. 财务状况概览

13. 委员会分析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一些关键财政指标的结果载于表 1。

表 1

关键财政指标的比率

比率	两年期	
	2000-2001	2002-2003
未缴摊款与总资产比率 ^a	0.64	0.66
现金与债务比率 ^b	0.22	0.08

^a 指标低可能表明财务状况健康。

^b 指标高反映可用来解决债务问题的现金量。

14. 总收入增加近 11%，从 2000-2001 两年期的 1.83 亿美元增长到 2002-2003 两年期的 2.04 亿美元。摊款额从前一个两年期的 1.703 亿美元增加到 2002-2003 年的 2.018 亿美元，增加了 19%，在审查期间总收入的增加中占很大部分。但从会员国应收摊款的总额约增加 76%，从 2000-2001 两年期的 1 980 万美元增至 2002-2003 年的 3 480 万美元。如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缴款情况报告（ST/ADM/SER.B/619，附件二十三）所示，应缴摊款总额 3 480 万美元中有 660 万美元（19%）已拖欠一年以上。

15. 总支出增加约 16%，从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1.8 亿美元增加到审查中的这个两年期的 2.083 亿美元。在 2.083 亿美元的总支出当中，86%涉及人事费；6%涉及业务要求；其余 8%为旅费、订约承办事务、购置费和研究金、赠款及其他支出项目。

16. 法庭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收入和支出报表（报表一）反映收入少于支出的净额约为 400 万美元，而 2000-2001 年的盈余为 290 万美元。支出增加 16%是造成亏绌的主要原因。但正如报表一脚注 c 所示，该亏绌数额被 2004 年确定的、与大会第 58/253 号决议核准的 2002-2003 两年期最后经费有关的 450 万美元摊款所弥补。

17. 未清偿债务增加 147%，从前一个两年期的 600 万美元增至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1 480 万美元。委员会注意到，审查期间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报表三）余额为负 1 500 万美元。法庭在该财政期间不得不向维持和平行动借款 2 800 万美元。没有该借款，其现金流量总额就会为负 2 550 万美元，而不是当前报表三所反映的正结余 250 万美元。向维持和平行动借贷的款项已于 2004 年第一季度偿还。

18. 委员会关切的是，法庭的 4 990 万美元的负债（2000-2001 年为 2 530 万美元）是由于未缴摊款的不断增加而造成的，这影响到法庭的现金状况。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和定期存款及现金池共计约 380 万美元，与前一个两年期的 560 万美元相比，减少了 32%。

19. 法庭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减少约 52%，从 2000-2001 两年期的 550 万美元减至审查中的这个两年期的 260 万美元。未缴摊款很多使法庭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委员会赞同大会在第 58/253 号决议第 3 段中表示的对未缴摊款的日益关切，同意会员国应及时、足额和无条件地缴纳其摊款。**

2.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

20. 委员会评估了法庭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间财务报表遵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情况。审查结果表明财务报表符合各项标准，但下文第 21 和第 26 段提出的问题除外。

3. 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21.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49 段要求披露非消耗性设备的期初和期末结余并鼓励披露增加情况和处置情况。但法庭只在财务报表附注 6 中披露了非消耗性设备的价值，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1 450 万美元（而 2000-2001 年为 1 320 万美元）。此外，在委员会 1998-1999 两年期报告 1 第 32 段和 2000-2001 两年期报告 2 第 23 段，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有待决定注销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 560 000 美元）。

22.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建议，而行政当局也同意从 2004 年起响应会计准则第 49 段的鼓励，披露非消耗性设备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有待决定注销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

4. 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23. 应付账款额在审查中的这一两年期减少了 167%，从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400 万美元减至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150 万美元。在其他应收账款类别中，应收账款额在本两年期增加了 17%，从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360 万美元增至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410 万美元。应向工作人员收取的账款为 320 万美元，占结余的 80%。

误报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只列数额净值）

24.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不允许只列示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相抵后的净值，反之亦然。委员会注意到借记额（对联合国的欠款）反映在应付账款中，而贷记额（联合国的欠款）反映在应收账款中。这涉及国际和当地的工作人员、供应商、机构和其他方面。因此，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在每月财务信息报告中发生了误报，最终也在财务报表中发生误报，尽管对净影响的报告是正确的。

25. 法庭通知委员会说，其财务应用系统 SunAccount 无法从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的支出用途代码中仅提取借记和贷记余额，所以才将借记和贷记余额的净值列入特定支出用途代码内。应付账款内的借记余额和应收账款内的贷记余额只能在账款列表或过期应付/应收账款报告等报告中找到。

26. 委员会建议法庭：(a) 遵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不只列示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相抵后的净值，反之亦然；和(b) 改进财务应用系统，以避免只列示借记额和贷记额相抵后的净值。

27. 行政当局同意自 2004 年临时财务报表起披露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毛额。

5. 年假、服务终了津贴和退休后津贴方面的负债

28.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后医疗保险、积存年假和解雇偿金方面的负债为 2 740 万美元（见财务报表附注 7 和表 2）。

表 2

年假、服务终了津贴和退休后津贴方面的负债

百万美元

项别	2000-2001 年	2002-2003 年
离职后医疗保险方面的应计负债净额 ^a	-	13.1
积存年假	4.1	8.3
其他解雇偿金	3.8	6.0
总计	7.9	27.4

^a 法庭没有估计 2000-2001 两年期的离职后医疗保险方面的应计负债净额。

29. 以上所列负债不包括法官的退休后津贴。委员会关切的是准备金的水平和法庭在当前情况下支付其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方面的负债的能力。法庭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减少了约 52%，从 2000-2001 两年期的 550 万美元减至审查中的这一两年期的 260 万美元。这些准备金不足以支付法庭的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

30. 委员会建议法庭同联合国秘书处一起，审查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方面负债的供资机制和指标。

6. 非消耗性设备

31.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非消耗性设备为 1 450 万美元，而前一个两年期为 1 320 万美元。委员会在其上次报告 2 第 30 段建议法庭规定一个完成和落实所有资产记录的时限并强制遵守控制非消耗性设备的规程。

32. 法庭对其非消耗性设备进行了广泛审查，以便执行委员会的建议。该项审查对于改进这一两年期间的非消耗性设备的保管和管制做出了重大贡献。但委员会

也注意到有些较小的管制薄弱之处仍可进一步改进，如在外地资产管制系统中及时记录会计事项。

33. 委员会建议法庭继续改进和维持对非消耗性设备的适当管制。

7. 注销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的损失

34. 应收账款 48 648 美元根据财务细则 106.8 注销。该数额包括与未用或部分已用的机票有关的 18 864 美元，这些机票购自一家航空公司，但该公司在机票使用前宣布破产。财产注销额为 19 562 美元（前一两年期为 17 198 美元）。

8. 惠给金

35. 法庭通知委员会，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期间没有支付任何惠给金。

C. 管理事项

1. 完成战略和执行情况

36. 委员会在上次报告 2 第 40 段建议法庭制定和执行一项完成战略。法庭已为此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协商，并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拟定完成战略。委员会审议了耽误完成战略的各种问题，如可能影响案件审理时间的认罪求情协议、空缺员额的填补、审判分庭开庭次数的增加以及每案证人人数的减少。

37. 法庭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向联合国提交了完成战略的第一稿。该稿是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第 15(a) 段拟定的。完成战略的第二稿按照 2003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决议，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提交联合国。法庭通知委员会说，经过进一步补充的第三稿已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提交安理会，第三稿考虑到了关于完成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安理会 2003 年 10 月 27 日第 1512 (2003) 号决议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 (2004) 号决议。

38. 截至 2004 年 4 月，对 21 人的审判要么已经完成，要么正处于撰写判决书阶段。涉及 20 人的审判正在进行之中，对其余 23 名被拘留者的审判定于 2004 年开始，但具体时间要依审判分庭能否开庭而定。

39. 此外，截至 2004 年 4 月，有 16 名被告仍在逃。检方正在进行其余的 26 项调查，调查预计于 2004 年底完成。据法庭认为，到 2005 年 7 月，会因此而提起最多 26 项新起诉。但审判涉及的人数将不到 42 人，因为有些人可能永远也不会被逮捕或可能已死亡。2004 年和 2004 年之后可能受到审判的人数（23 名被拘留者、16 名在逃的被起诉者和 26 名嫌疑人）是根据前任检察官提供的最高数字确定的。

40. 新任命的检察官正在审查所有档案。检察官的战略是在法庭上起诉对在卢旺达境内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者，这样，起诉的数量可能会有所减少。此外，检察官已确定大约有 40 名其他嫌疑人可由国家司法机关审判，检察官已就这一问题与一些会员国进行讨论。

41. 安全理事会第 1512（2003）号决议决定授权法庭在任何一个时候最多使用 9 位审案法官。该法定修正将有助于提高完成战略的效率。审案法官在被指定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期间：

- (a) 应比照法庭常任法官享有同样服务条件；
- (b) 应享有与法庭常任法官相同的权力，同时铭记：
 - (一) 每个审判分庭应有 3 位常任法官以及在任何一个时候加上最多 6 位审案法官；
 - (二) 每一个获派审案法官的分庭可分为若干个审判组，各由 3 位法官组成，其中兼有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
 - (三) 审判分庭的审判组应拥有本规约赋予审判分庭的同样权力和职责，并应根据同样规则作出判决；
- (c) 应享有法庭法官的特权和豁免、减免和便利；
- (d) 除被任命审理的案件外，有权在其他案件的预审中作出裁定。

42. 尽管九位审案法官从 2003 年 10 月 27 日起已可履行职务，但截至 2004 年 4 月，只有五位原有审案法官受到使用。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没有常任法官来主持由新增审案法官参加的审判，因为常任法官都在参与其他审判。

43. 法庭通知委员会说，有了九位法官，它就能够设立六个审判组。这六个审判组每年将能够处理 4 500 个小时的审判工作（超过 900 个审判日）。但从规约的角度讲，审判组必须兼有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到 2004 年 6 月，一些常任法官都在参加长期性的审判，从而减少了在 2006 年之前将审判组数量永久增至六个的可能性。法庭估计，对 48 名被告（包括已作出判决的 21 名被告）的审判理论上可在 2006 年或 2007 年初完成。对 16 名仍在逃的被起诉者的审判可在 2008 年之前完成，但前提是他们全部被及时逮捕，而且对他们的审判在完成上述审判后立即开始。法庭估计到 2008 年，它将能够完成对 65 人至 70 人的审判。

44. 法庭指出，在本阶段难以提出上诉分庭的完成战略，因为它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战略和组成上诉分庭的七位法官的工作量联系在一起。法庭还指出，除一例判决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所有判决都被提起了上诉。

45. 考虑到上述信息及尚无上诉分庭的完成战略，能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中提出的到 2010 年完成两个法庭的所有工作的要求，到 2010 年审结所有上诉，令人怀疑。

46. 法庭同意委员会的以下建议：（a）继续监测完成战略的进展情况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及时完成计划活动；（b）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协商，拟订一项上诉分庭完成战略；及（c）在完成战略中提出获取捐助者支助的程序，以便应对可能限制法庭向国家司法系统移交案件的能力的因素。法庭还可寻求联合国系统的协助，以便建立获取捐助者支助的伙伴关系，在会员国实施司法改革。

在逃被起诉者的情况

47. 根据完成战略，基加利调查股将在 2004 年底撤销。虽然该股知道 16 名被起诉者中大多数人的去向，但由于缺乏接纳这些被起诉者的国家的合作，该股无法采取必要的逮捕行动。

48. 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敦促会员国考虑针对协助在逃的被起诉者继续逃避审判的个人和团体或组织采取措施，包括旨在限制此种个人、团体或组织旅行和冻结其资产的措施，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卢旺达、肯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加强同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对卢旺达爱国军进行调查，致力将菲利西安·卡布加和所有其他被起诉者送交法庭，并吁请被起诉者和所有其他在逃被起诉者向法庭自首；并吁请所有国家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合作，逮捕并向法庭解交被起诉者。

49. 随着 2004 年 4 月基加利调查股的撤销和缉捕剩余被起诉者的努力的减少，16 名被起诉者中有许多人可能永远也不会受到审判。

50. 委员会建议法庭加强努力以获得各国的合作，以便逮捕在逃的所有被起诉者，并寻求国际社会的协助，向不合作的国家施加额外压力。

2. 法律援助系统

51. 委员会在其上次报告 2 中就法庭的法律援助方案提出了一些建议。由于委员会的建议，法庭保留了一位顾问，以审议在法律援助系统方面提出的各种问题。法庭执行了顾问的以下建议：

（a）动议听讯应作笔录或视频链接；

（b）在请求对协理律师、法律助理和调查员的授权时，向首席律师了解更多的详细信息；

（c）考虑让首席律师负责辩护组发生的所有费用；

（d）任命一位财务调查员；

(e) 建立一种垫付制度；

(f) 为不满意的辩护组成员制定一种上诉程序。

52. 指派辩护律师规程第 2 条保障嫌疑人和被告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第 3 条规定，若他们无钱聘请律师，则他们可在某些条件下被免费指派律师。第 4 条规定，若他们没有充分的手段聘请他们自己选择的律师，则他们被视为贫困。法庭的主要关切领域是嫌疑人和被告被视为无钱聘请律师的方式，这使他们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53. 顾问建议将贫困的最低限值定为 10 000 美元。书记官长已致函法庭庭长寻求核准。书记官长解释说，辩护律师管理科编写了一个公式，用以计算法庭在非完全贫困被告的司法程序（审前/审判/上诉阶段）费用中承担的份额。公式考虑到了估计辩护费用和被告的财力。被告的财力按被告和/或同其一起居住的家庭成员可支配的财产价值计算。非完全贫困被告在司法程序费用中承担的份额为他或她可处置的资产减去 10 000 美元的最低限值。因此，法庭承担的份额为估计司法程序费用中超出非完全贫困被告的财产净值的部分。法庭表示，在进行计算时，考虑到了被告的投资、利息所得、财产估价和其他类似因素。此外，“居所”系指在被告被逮捕时为被告或其家人所拥有而且目前仍为其家人所居住的房屋。

54. 书记官长还根据顾问的建议向法庭庭长提议，将首席律师在审前阶段的工作小时数上限从 175 减至 100。书记官长认为，虽然仍可考虑有关预先授权豁免这一规则的合理请求，但鉴于审前阶段不是最忙碌的阶段，减少小时数作为一种规范仍是切实可行的和合理的。审判和上诉阶段的每月工作小时数上限仍将与以前相同。

55. 在顾问就辩护费用提出建议的同时，书记官长也在打算将这一事项提交法庭管理委员会审议，以了解法官是否愿意承担责任，在每宗案件终了时发布“辩护费用回收令”。该项建议涉及到法律事项，需要修改程序和证据规则及指派辩护律师规程。

56. 顾问建议任命一个独立小组，评估辩护律师提出的权利主张。法庭正在审议该项建议的可能性。顾问还建议建立一种合同制度及建立一种垫付制度，这与任命一个独立小组有着性质上的不同。

57. 法庭的惯例是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5 条，从被告提交的、从书记官长保存的合格律师名单中选取的最终候选人名单中指派律师。顾问建议将首席律师、协理律师、法律助理和调查员名单限制在在非洲居住的人士范围内或要求所有协理律师、法律助理和调查员为非洲人。法庭认为，考虑到法庭的国际性质和履行同一任务的人员待遇平等的原则，执行这些建议或许会被认为具有歧视性，因此可能引起强烈反对。法庭回顾，在前任书记官长为实现区域平衡而在 1998 年暂停使用来自一些国家的律师时，就曾遭到了一些审判组的强烈反对和批评。截至

2004 年 4 月，共有 54 名被拘留者，其中 52 名已被指派律师。但是，法庭现在认为，优先考虑该区域的律师并不等于歧视其他区域的律师。相反，这符合联合国在需要解决区域问题时依靠区域能力的普遍惯例。法庭通知委员会说，考虑到法庭在很大程度上遵循此种惯例，所以已向庭长递交一份提案供其考虑。

58. 顾问还建议允许辩护小组的支助成员直接接触被告。根据现行制度，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法律助理直接与被告面谈。但法庭有关这一问题的规则和判例不允许辩护调查员会见被告。法庭认为代表被告的任务属于首席律师，首席律师才有必要的资格、经验和专门知识，才能就如何为被告进行辩护向被告提出建议。

59. 顾问还建议检察官办公室处理不及时向辩护律师披露证据的问题，这些问题导致了费用的增加。法庭希望检察官解决这些问题。

60. 最后，顾问建议参与嫌疑人逮捕活动的调查员向财务调查员提供信息，说明嫌疑人被逮捕时的情况。检察官办公室和财务调查员已就此进行接触。

61. 委员会建议法庭监测和评价为改进法律援助系统而做出的新决定的影响。

核查被告的财务状况

62. 委员会在其上次报告 2 中建议法庭与会员国建立明确、可执行的工作关系，以确保会员国将提供核查被告财务状况所需的一切合理的援助。

63. 2003 年 9 月招聘了一位财务调查员，以帮助改善情况，他的行动计划已得到书记官处高级管理层的核准。财务调查员已完成与被拘留在联合国拘留设施的被告财务状况有关的大部分内部调查。在进行审计之时，他正在发展法庭应与会员国建立的工作关系，特别是与据称被告的大部分资产所在国的工作关系。此外，已填补一个对外关系主任员额（2003 年 2 月），以加强与会员国的沟通。

64. 委员会建议法庭继续努力，通过加强与会员国的沟通，核查被告的财务状况。

3. 辩护律师支出

65. 委员会在其上次报告 2 第 60 至第 65 段表示关切辩护律师费用的控制问题。辩护律师管理科已采取步骤限制辩护律师支出，包括将参与审判或上诉的律师而不是审前阶段的律师作为援助重点；向律师索取行动计划并对照它们核对索偿要求；限制每宗案件的调查员人数；确定某些活动的合理工作小时数并就权利主张索取证明文件。

66. 辩护律师管理科还向委员会表示，其已敦促辩护律师按月提交报表，以确保对支出的更密切监督。然而，委员会得知，虽然一些发票是按月提交的，但律师一般仍拖延很长时间才提交发票。

67. 在这方面，书记官处打算向 2004 年春的全体法官会议提交一项对指派辩护律师规程第 22 条的修正案，在该条中加入以下一个新款项：“书记官处应在收到

用书记官处提供的格式填写的费用报表后，报销指派律师提出的薪酬和支出索偿数额。费用报表必须在从履行工作或发生费用的月份的最后一天起的 60 日内提交并经书记官长核准。不提交上述索偿要求可能导致得不到付款。”

6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实施了一次性付清法律援助费用的制度，以便控制和限制辩护律师支出。根据该制度，为每宗案件拨出一笔固定数额的法律援助资金，用以在案件期间支付。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目前实行的制度是在律师提交发票后即予以付款，对每宗案件的费用没有任何限制。辩护律师管理科正在密切观察一次付清制度，以便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实施类似制度。

69. 辩护律师管理科在 2004 年 3 月 15 日开始使用软件，以提高索偿要求处理效率及加强对辩护组成员提出的索偿要求的跟踪和管理。该软件可提供与辩护组的资金索偿要求有关的统计报告和分析。

70. 委员会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a) 用新软件继续监测辩护律师提交发票的情况；及 (b) 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一次性付清法律援助费用的制度作出评价，以确定此种制度是否有助于限制法律援助费用的增长。

4. 证人费用

7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负责确保起诉方和被告方的证人出席审判。承担这一任务的是书记官处司法和法律事务司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起诉方和被告方的证人由不同的小组负责。

72. 这些小组不对各方传唤证人的必要性和传唤的证人人数提出质疑。一宗案件的双方通常向有关审判组提交一份证人名单，说明将何时在法庭上需要证人及需要的时间长短。随后，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内的有关小组为证人前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作出安排。

73. 委员会注意到在某些案件中，证人被带到阿鲁沙，一切费用由法庭承担，但未作证便离开了。法庭承担了与证人（如果是受保护证人，还包括法庭派出的陪同人员）的回程机票、旅行证件和照片、每日生活津贴、儿童护理（如适用）、食物和服装等支出有关的费用。

74. 在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共有 169 名起诉方证人被带到法庭，其中有 8 名并未被传唤作证。在 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11 月期间，共有 315 名被告方证人被带到阿鲁沙。（在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没有传唤任何被告方证人）。没有进行作证的证人共计 14 名。仅在一个案件中，就有五名受保护的被告方证人被带到法庭，但他们并未被传唤提供证据，随后便返回家乡，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为 24 902 美元。法庭还不能马上向委员会提供与未作证的证人有关的总费用。

75. 委员会注意到，书记官长已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即要求法庭财务科从有关辩护律师手中收回此类费用。在一个案件中，书记官长的决定在分庭当着法庭庭长的面受到律师质疑。法庭驳回该案而支持书记官长的决定。该案中提到的数额共计 1 784 美元已从有关辩护律师手中收回。

76. 委员会建议法庭：(a) 监督在确保证人出庭的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b) 继续根据书记官长的指令，从辩护律师手中收回费用。

5. 语文服务

审校的短缺

77. 委员会在其上次报告 2 第 75 至第 77 段详细阐述了审校与翻译之间的不适当比例。法庭通知委员会说，标准做法是翻译每天翻译 5 页，每页 300 字，审校则每天审校 12 页。因此，法庭认为，根据联合国的惯例（见 A/57/289），理想的情况是一位审校可审校大约 2.5 位翻译的译稿。

78. 然而，法庭的比例在审计时却是：

(a) 英文：1 比 14.5（2 位审核，29 位翻译）；

(b) 法文：1 比 15（2 位审校，30 位翻译）；

(c) 基尼亚卢旺达文：1 比 17（2 位审校，34 位翻译）。

79. 关于完成战略，法庭打算设立六个分庭。语文事务科管理人员认为，六个分庭的员额配置结构在理想情况下应为 42 名法文、42 名英文和 24 名基尼亚卢旺达文口译/笔译人员。

80. 截至 2004 年 4 月，需要翻译的积压文件有 2 400 页。另有 326 页已经翻译但尚未审校。因此，要消除积压，每种语文将需要大约 227 个审校日（2 400 页加上 326 页除以每日 12 页）。

81. 法庭告诉委员会，虽然上述翻译与审校的比例低于标准，但主要问题是法文审校的短缺。检察官办公室是需要翻译的文件的主要起草者，它产生的文件大多为英文。大量翻译是从英文到法文，以便讲法文的法官、辩护律师和被告阅读。2004 年 4 月发布了招聘四名法文审校的广告。委员会注意到，虽然采取步骤公布了空缺员额，但一些审校员额仍然处于空缺状态，原因在于很难找到既具备所需条件又愿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任职的合适候选人。

82. 委员会鼓励法庭继续努力填补已公布的审校员额。

请求的轻重缓急

83. 委员会在期中审计期间注意到，有关翻译对法庭上任何案件都显然没有证明价值的文件的请求增加了语文事务科本已繁重的工作量。引述的例子包括，虽然

只有一篇文件相关，却将整份报纸送去翻译；虽然只有一个章节或几个段落相关，却将整本书送去翻译。

84. 法庭曾力图改善这种状况，因为检察官办公室比以前更加注重送交翻译的文件的性质和类型。检察官办公室正在通过其信息和证据股指导几乎所有的翻译请求。

85. 委员会建议法庭确保语文事务科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共同监督请求的性质，以避免翻译没有任何证明价值的文件。

6. 法庭管理

86. 有效的法庭记录对于法庭及时审理和处置案件至关重要。法庭的法庭记录员在法庭记录员股内工作，法庭记录员股是司法和法律事务司法庭管理科的一部分。法庭的司法程序十分依赖于法庭记录员提供的诉讼誊本。法官以及起诉方和辩护组每天都需要誊本。它们被用作法庭程序的正式记录，因此是法庭档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学术研究人员和法学家以及一般公众也使用和索取法庭记录。

87. 法庭记录员用英法两种语文编制诉讼誊本。法庭的核定记录员员额为 40 人，但在审计时，法庭只有 34 名记录员：法文室 19 人，英文室 15 人。法庭通知委员会说，它正在招聘五名英文记录员和一名法文记录员。

88. 法庭每次开庭全天审理时，每种语文有五名法庭记录员，每次开庭半天审理时，每种语文有三名记录员。法庭认为，理想的情况是每次开庭全天审理时，每种语文有六名记录员加一名编辑，半天审理时，有四名记录员加一名编辑。但这分别需要以审理日分为七小时和五小时为前提。编辑负责编辑本小组记录员的誊本。

89. 记录员在法庭上一次工作一小时。小组成员在一天当中轮流工作，直至法庭休庭。在法庭上的一个小时里，记录员要用速记机记录诉讼情况。在庭外，编制一个小时的记录大约需要五个小时。这些时间用于誊写、校对、编辑、检查拼写和姓名、合并各个部分、编制索引，最后是印刷、复印及将文本送交司法记录和档案股。

实时记录

90. 法庭记录员常常被要求在审理日结束时提交当日诉讼的誊本草稿，供分发给法官及两个法律小组，以便各方能够准备第二天的诉讼。根据 2004 年 4 月实行的制度，对于全天审理，法庭记录员要在听讯当日下午 7 时前编制好必要草稿。实行轮班制审理后，对上午的审理（上午 8 时至中午 1 时），要在下午 5 时 30 分前编制好草稿。对下午的审理（下午 2 时至下午 7 时），要在第二天上午 10 时前编制好草稿。最终誊本要在 48 小时内编制完毕。

91. 实行实时记录程序，即将诉讼誊本即时发送给所有各方，可减少编制誊本草稿的必要，还可使记录员能够在正常工作日内完成其职责，不必再要求他们加班工作。记录员还能够将更多的时间用于法庭，从而提高生产率。

92. 另一个可选办法或许是实行延迟实时程序，即将誊本发送给由几名法庭记录员和一名编辑组成的小组，他们可在庭审继续进行的同时对誊本进行编辑和编制。诉讼暂停后不久，誊本即可编制完毕，分发给法庭和有关各方。委员会注意到，这两种程序都需要调拨资源，以便对计算机硬件（专用服务器）和软件进行升级。

93. 委员会建议法庭考虑办法，提高法庭管理的效率和效力，包括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新技术评估。

7. 检察官办公室

94. 内部监督事务厅依照大会第 57/289 号决议的规定，在 2003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对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审查(A/58/677)。在 2003 年 6 月至 7 月进行审查之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由一位检察官领导。2003 年 8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03 (2003) 号决议，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设立了单独的检察官职位。概括地说，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应加强规划和监督安排；没有充分的有关完成战略的信息，也没有战略文件；招聘副检察官的工作出现了拖延；两个法庭之间没有总是分享最佳做法。到 2004 年 4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尚未执行这些建议。

95. 委员会建议法庭：(a) 与内部监督事务厅一起，制定一项执行计划，以处理包括预计日期在内的监督厅的各项建议；及 (b) 监测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8. 绩效管理：实施成果预算编制法

96. 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8 号决议要求以成果预算格式编制 2004-2005 两年期法庭预算，但分庭的司法职能除外。成果预算格式要求联合国将目标和投入与按绩效指标测量的预期成绩联系起来。

97.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情况：

(a) 尽管向负责编制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的各司司长和各股股长/各科科长提供了有关成果预算编制的详细资料，以使他们了解各种概念，但他们并未充分理解各项要求；

(b) 参与预算编制的法庭工作人员参加了关于成果预算编制的培训，但时间已是向总部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提交拟议预算的最后期限之后。行政当局通知委员会说，在 2003 年 3 月筹备培训时，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曾请书记官长提供一个所挑选的参加者名单，并鼓励法庭预算人员参加；

(c) 并不是所有审判组都在最后期限前向预算单位提交了预算草案。

98. 但是，法庭在将完成/撤出战略、成果预算编制概念和工作量指标与2004-2005 两年期最后概算相联系方面取得了进展。成果预算编制法的成功执行和坚持，将取决于这种结合以及法庭所有活动的协调。

99. 尽管尚未实行充分和有效的监测，法庭确认，从第一年的执行中有许多教训可以汲取。法庭已采取各种举措，以便改进业绩及司法和行政支助服务的提供。此外，法庭还提出了以下行动计划：

(a) 提高行动和进程的效率(始于2003年而且正在进行之中的行动和进程)；

(b) 在共同问题，包括在工作量/绩效指标及其与撤出/完成战略的联系上，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共同协商与合作；

(c) 实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d) 在从实施成果预算编制法和开展后续培训方案中汲取的教训上，与方案规划和预算司进行协调和协商（信息共享）；

(e) 编制、改进或修改测量业绩的基准和标准；

(f) 开发和安装跟踪系统。

100. 法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a）通过实行更严格的中央监测机制，继续在实施成果预算编制法上取得进展；及（b）进一步发展和修订工作量指标，以便与成果预算编制法和撤出/完成战略相一致。

9. 采购及合同管理

在没有订立正式协议或合同的情况下发生的债务

101. 财务细则 105.9 规定，“债务须以正式合同、协议、定购单或其他承诺方式为依据，或以联合国承认的责任为依据”。细则 105.18 规定，“……每项采购，应以书面采购合同予以正式确定”。

102. 在挑选出来检查的 20 份合同（总价值 313 901 美元）中，有五份是在本两年期间达成的，但签字时间却为合同实施之日后，而且价值 4 822 214 美元的三份合同（15%）在审计之时根本就未签字，如表 3 所示。ICTR/CON/03/13、ICTR/CON/03/10 和 ICTR/CON/03/12 号合同自达成之日起已分别过去三个月、六个月和九个月，但仍未签字。这种情况的发生在于采购科没有适当监测合同的期满情况，也没有及时启动采购过程，还有部分原因，就是供应商并不总是立即在合同上签字。这样，采购科不得不一边招标或征寻要约书及授予合同，一边将合

同延期。造成这种情况的另一个原因是，供应商需要很长时间才会在合同修正案上签字。

表 3

开始日期之后签字或没有签字的合同

合同号	合同期	签字日期	拖延时间 (月)	价值 (美元)
ICTR/CON/02/05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	2002 年 6 月 5 日	1	5 595
ICTR/CON/02/14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03 年 1 月 31 日	2002 年 8 月 29 日	4	154 905
ICTR/CON/03/01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2 月 25 日	2	3 218
ICTR/CON/03/02	2003 年 4 月 1 日 至 2004 年 2 月 28 日	2003 年 5 月 8 日	1	117 683
ICTR/CON/03/03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4 月 2 日	1	32 500
ICTR/CON/03/10	2003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	未签字	未知	4 697 490
ICTR/CON/03/12 (喷气发动机燃料)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未签字	未知	40 000
ICTR/CON/03/13	2004 年 1 月 1 日，没 有截止日期	未签字	未知	84 724
共计				5 136 115

103. 在挑选出来检查的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间达成的总价值 82 367 美元的八份延期合同中，有三份是在延期合同的开始日期之后签字的，一份延期合同根本没有签字（见表 4）。ICTR/CON/01/04 号合同第 1 号修正案是在延长期结束后签字的。ICTR/CON/03/03 号合同第 2 号修正案在合同延期后四个多月仍未签字。

表 4

合同实施之日后签字或没有签字的合同修正案

修正案	延长期	签字日期	拖延时间 (月)	价值 (美元)
ICTR/CON/01/04 第 1 号	2002 年 4 月 1 日 至 5 月 31 日	2002 年 6 月 10 日	2	7 205
ICTR/CON/01/05 第 1 号	20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2002 年 6 月 18 日	2	12 595
ICTR/CON/02/02 第 1 号	2003 年 3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2003 年 6 月 20 日	4	12 567
ICTR/CON/03/03 第 2 号	20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未签字	—	48 000
共计				82 367

104. 自 1996 年起，坦桑尼亚警察和监狱处一直为法庭提供警官，供部署在法庭总部及其附属建筑。另外，它还一直在提供狱警，供部署在联合国拘留设施及其附属建筑。法庭通知委员会说，自 1996 年起，它已在没有签订正式协议的情况下，向坦桑尼亚警察和监狱处累计支付超过 250 万美元（每名警官每日 10 美元）。

105. 委员会建议法庭：(a) 有效监督和跟踪各种要求、招标或要约书征寻及合同授予活动，以便供应商和法庭均有充分时间有效和及时地审定、缔结和签署合同及延期合同；(b) 通知供应商法庭不能接受在未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况下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也不能对这些商品或服务承担责任；及(c) 按照联合国的规程同坦桑尼亚警察和监狱处签订最终协议。

106. 法庭通知委员会说，已为监狱处拟定一份协议草案并提交给法律事务厅，该厅随后指示法庭重议协议，以便将每位警官每日 10 美元的付款支付给东道国政府而不是直接支付给狱警。到 2004 年 6 月，该协议尚未被核准，需重新商议。此外，也已为警察处拟定一份初步协议草案。

采购周期

107. 委员会评估了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间给予的 20 份合同和 24 份定购单从最初请购日期至实际付款日期的履行时间。委员会注意到，采购的履行时间在采购周期的各个阶段都很长。拖延情况的例子见表 5。

表 5
过长的采购履行时间

合同/订购单号	项目	价值(美元)	(a) 订购日期	(b) 提交发票要求付款的日期	(a) 和 (b) 之间的 拖延时间(天)	备注
3TRA-276/0	机动车部件和附件	49 164	2002 年 4 月 16 日	2003 年 11 月 25 日	588	请购单和订购单之间 442 天的拖延, 说明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了拖延
3TRA-294/0	机动(客车和其他车辆)	216 052	2003 年 4 月 23 日	2004 年 2 月 24 日	307	请购单和订购单之间 113 天的拖延, 说明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了拖延; 发票收到日期和提交发票要求付款日期之间 109 天的拖延, 说明交付和/或收取及核查方面可能存在问题
3TRA-213/0	用于数据处理的设备消耗品	78 533	2003 年 3 月 10 日	2003 年 12 月 29 日	294	请购单和订购单之间 73 天的拖延, 说明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了拖延; 发票收到日期和提交发票要求付款日期之间 136 天的拖延, 说明交付和/或收取及核查方面可能存在问题
3TRA-249/0	数据处理设备、机械等	174 085	2003 年 3 月 5 日	2003 年 10 月 15 日	224	请购单和订购单之间 122 天的拖延, 说明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了拖延; 发票收到日期和提交发票要求付款日期之间 78 天的拖延, 说明交付和/或收取及核查方面可能存在问题
ICTR/CON/02/19	安全房	17 815	2002 年 3 月 6 日	2002 年 9 月 12 日	190	请购单和订购单之间 175 天的拖延, 说明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了拖延

108. 委员会建议法庭评估采购周期各阶段履行时间过长的原因并采取措施将其降至合理水平。

订购和接收程序

109. 委员会注意到在订购单被核准前便接收商品和/或服务的情况，如表 6 所示。这违反了财务细则 105.7，其中规定，“在账户贷方已保留适当的款额之前，不得作出包括合同、协议或订购单在内的任何所涉款额超过 2 500 美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承诺。这方面的程序是将债务入账，在合同及其他义务得到履行后才在有关科目下支付的款项应记为支出”。

表 6

订购单被核准前便接收的商品和/或服务

合同/订购单号	项目	订购单核准日期	发票收讫日	价值 (美元)
ICTR/CON/02/19	安全房	2002 年 9 月 6 日	2002 年 2 月 28 日	17 815
ICTR/CON/02/11	保安服务	2002 年 9 月 30 日	2002 年 7 月 31 日	48 319
	供应长保存期			
ICTR/CON/02/09	食品产品	2002 年 5 月 29 日	2002 年 5 月 15 日	86 616
ICTR/CON/02/06	租赁	2002 年 2 月 14 日	2002 年 2 月 4 日	800 000
ICTR/CON/03/12	供应航空燃料	2003 年 9 月 15 日	2003 年 8 月 18 日	122 200
A2TR-91/0	包装非食品产品	2002 年 3 月 27 日	2002 年 3 月 14 日	111 000
3TRA-183/0	租赁服务	2003 年 4 月 28 日	2003 年 12 月 6 日	73 118

110. 委员会建议法庭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中的细则 105.7，在核准订购单后再向供应商订购和接收商品和/或服务。

111. 法庭通知委员会说，上述情况涉及不能停止的现行合同，如供应拘留设施的食品。尽管这些合同被延期，订购单和订购单却由于一年当中预算分配额太少造成的资金不足而发生拖延。采购科已知道这种情况但却不能停止供应，因为那样做会影响法庭的业务。法庭同意今后在档案中列入适当文件。

10. 人力资源管理和发薪制度

新聘人员推荐信的核查

112. 委员会在其上次报告 2 第 92 段建议法庭进行推荐信核查和面谈。法庭表示，推荐信核查由以下三个步骤组成，它们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的任命，而无论任命期的长短：

- (a) 与候选人的前一雇主联系，核查其是否为其所雇用；

(b) 向候选人的学校核实其教育资格；

(c) 与候选人提供的三位推荐人联系，核实其简历。

113. 在审查的这一两年期共招聘了 238 名工作人员（既包括当地工作人员也包括国际工作人员）。委员会接到了一份推荐人核查报告，该报告由人力资源记录科科长编辑和保存，但其中只涉及到 68 名工作人员。在 238 名新聘人员中，只有 17 名（7%）名列报告。对所列 68 名工作人员的推荐信的核查也不彻底。

114.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即法庭：(a) 对所有新的合格候选人的推荐信进行核查；及 (b) 准确和完整地记录推荐信核查结果。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15. 委员会在其上次报告 2 第 90 段建议法庭审查和分析一般助理人员的使用情况。法庭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职类下继续延期使用了 81 位工作人员的服务。

116. 法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采取步骤，根据预期目的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基金。

空缺率

117. 大会第 57/289 号决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6/666）关切地注意到法庭的空缺率仍然过高。

118. 在 2001 年 1 月至 10 月的几个月中，专业职类下的空缺率从 27.8%至 20.3%不等。在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下，空缺率为 16.4%至 10.3%不等。咨询委员会重申，它认为在大幅减少空缺之前，准确确定需要新增工作人员的数量是不可能的。

119.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的总空缺率为 11%。行政事务部门、书记官处和司法事务部门及检察官办公室等领域在专业职类下的总空缺率为 16%；以上领域在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下的总空缺率为 11%。然而，专业和一般事务员额下的空缺率也的确反映出大会和咨询委员会以前注意到的情况已有所改善。但专业人员的情况仍不理想。

120. 检察官办公室的单个空缺率最高：15%。该办公室有 240 个员额，包括 192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48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现有实际员额为 203 个：158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45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121. 在 34 个空缺专业人员员额中，5 个为 P-2 职等，16 个为 P-3，8 个为 P-4，5 个为 P-5。委员会注意到副检察官员额（D-2）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底（32 个月）一直空缺，上诉科科长员额（D-1）自 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30 个月）一直空缺。

122. 法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继续努力减少空缺率，并特别将检察官办公室作为重点。

11. 培训

123. 委员会认为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是需要整个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方案统筹处理的一个议题。法庭在 2002 年 12 月核准了一项经修订的培训政策。该修订政策基于 1 000 名工作人员的预期数目，确定每名工作人员每年的最低培训投入为 300 美元和三天。在 2002-2003 两年期，实际培训支出（包括间接费用）为 560 000 美元。

124. 委员会赞扬法庭努力在以下领域执行审计建议：(a) 登记每月管理信息；(b) 为培训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c) 提高培训的重要性；(d) 维持一个培训史数据库，将它作为训练股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及(e) 记录和处理培训方面的有关统计数据。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庭正在执行委员会有关改进培训活动效果的测量和报告的建议。

12. 信息和通信技术

组织结构

125. 电子数据处理/管理信息系统科在阿鲁沙有 14 名工作人员，在基加利有 5 名工作人员。根据法庭提供的资料，阿鲁沙的注册用户为 860 个，基加利为 280 个。截至 2004 年 4 月，尚没有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管理员。因此，用户可能得不到监督，无法确保他们遵守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政策与管制措施，防止未经授权进入法庭资产的现象。法庭通知委员会说，它正在增设员额，并将招聘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员，而且已随后招聘一位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管理员。

126. 委员会建议法庭加快速度招聘适当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员。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127.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计划就支助和加强组织方向所需的技术提供了一张路线图，并说明执行战略计划所需的资源及可实现的好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计划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信息和通信技术单位关于所有小组的信息技术的目标和宗旨；
- (b) 在何种程度上将业务活动同信息和通信技术相结合；
- (c) 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的结构和标准；
- (d) 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的宗旨；
- (e) 要提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

(f) 用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设施；

(g) 资源要求。

128. 法庭通知委员会说，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是秘书长有关报告（A/57/620 和 A/58/377）中阐述的整个联合国的战略的一部分。专门关于法庭的战略载于论述中长期战略规划的一份文件。法庭通知委员会，它将在 2004 年向其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文件增编，对该战略进行扩充。

129. 法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不断发展、核准和修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计划，以便为法庭在要求方面不断变化的情况作好准备。

灾后恢复计划

130. 法庭已启动一项紧急恢复计划，又称灾后恢复计划，并已完成计划中与业务分析、风险和脆弱性识别及管理参与和提高认识有关的阶段。然而，该计划在 2004 年 4 月时仍为草案格式。法庭通知委员会说，计划的最后草案，包括检验程序，将在 2004 年提交给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供其通过。

131. 委员会建议法庭：(a) 应加快核准灾后恢复计划的进程；(b) 使工作人员充分了解计划的内容并监督其全面遵守情况；及(c) 在其他地方保留一份计划，并将它纳入变化管理安排，以确保硬件和软件发生变化时该计划的例行更新。

13. 舞弊和推定舞弊

132.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行政当局向委员会报告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发生的三起舞弊和推定舞弊案件。下文报告的两起案件的潜在损失程度，尚有待行政当局确定：

- 一位工作人员虚报其四个孩子在 1998 至 2002 学年的教育补助金（总计 129 880 美元）并伪造了索偿证明书。法庭已制订一项针对该数额的追回计划。这个案件也已提交联合国总部，以便对该工作人员进行纪律处分。到 2004 年 6 月，案件仍在审查之中。法庭已加强对教育补助金索偿要求的审查。
- 法庭在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初期间迁址时丢失了七个集装箱（以历史成本计，价值 8 400 美元），并且在 1997 年至 2000 年 7 月期间丢失了六台膝上型计算机（以历史成本计，价值 18 000 美元）。法庭将这些归因于迁址期间的缺乏规划和没有保持库存记录。法庭是在对库存进行实物检查时发现设备丢失的。截至 2004 年 4 月，对此事的调查仍在进行之中。法庭已改进对非消耗性设备的控制，以防止丢失的再度发生。
- 基加利办公处的一位工作人员一贯虚报项目材料的数量和价格，以便从交易中获取私利。所涉数额尚未确定。委员会已在 2003 年 4 月的期中

审计中查明了潜在的舞弊活动。该工作人员已被撤销核证人职务，被调往另一地点，在等待调查结果的期间，在密切监督下工作。法庭已采取各种举措，以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

舞弊和预防战略

133. 法庭已在各种规则、程序和内部控制措施中纳入反舞弊内容。但它没有一个正式、全面的舞弊预防战略。这样一种战略除其他事项外，应纳入：正式的内部腐败和舞弊风险评估机制；道德、反腐败和舞弊认识培训；规定了雇员舞弊报告程序和随后的后续步骤的正式腐败和舞弊应对计划；以及侦查机制的发展和执行。

134. 委员会建议法庭与联合国及其他基金和方案的行政当局协调，制定并核准一项预防舞弊战略。

D. 鸣谢

135. 审计委员会希望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提供的合作和帮助表示感谢。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肖凯特·法基（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吉列尔莫·卡拉盖（签名）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弗朗索瓦·洛热罗（签名）

2004年7月9日

附注：审计委员会只签署了本报告的英文原件。

附件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的建议执行情况总表

题目	已执行建议 ^a	执行中建议 ^a	未执行建议 ^a	合计	本报告中所涉段落
财务报表的提交	—	第 23 段	—	1	第 21 和第 22 段
未清偿债务	第 25 段	—	—	1	—
非消耗性设备	—	第 30 段	—	1	第 31 至第 33 段
信托基金	第 33 和第 36 段	—	—	2	—
完成战略	—	第 40 段	—	1	第 36 至第 46 段
法律援助系统和费用分担	第 48、第 55 和第 59 段 第 68 和第 73 段	第 52 段 第 64 段	—	7	第 62 至第 64 段 第 65 至第 70 段
采购	第 79、第 81 和第 85 段	第 77 段	—	4	第 77 至第 82 段
人力资源	—	—	第 90 段 第 92 段	2	第 115 和第 116 段 第 112 至第 114 段
总计					
第一章 数目	11	6	2	19	
第二章 百分比	58	32	10	100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K 号》和更正（A/57/5/Add. 11 和 Corr. 1-3），第二章。

第三章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所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财务报表，其中包括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编号一至四的报表和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由联合国秘书长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共同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我们制定审计计划和进行审计，以便能够在判断这些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误报方面，有合理的把握。审计工作包括在测试的基础上对支持财务报表金额和所披露情况的证据进行审计委员会斟酌情况后认为必要的检查。审计中，还评估了秘书长所用的会计原则和所作的重大估计，并对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做了总体评价。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各项财务报表，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声明的会计政策，适用与前一财政期间一致的会计基础，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期间的营运结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还认为，我们注意到的或审计中测试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财务条例》和立法授权。

按照《财务条例》第七条，我们还提供了我们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财务报表的长式审计报告。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肖凯特·法基（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吉列尔莫·卡拉盖（签名）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弗朗索瓦·洛热罗（签名）

2004 年 7 月 9 日

附注： 审计委员会只签署了本报告的英文原件。

第四章

财务报表的证明

1.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财务报表是根据财务细则 106.10 编制的。
2. 在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列于财务报表的附注。这些附注对秘书长负有行政责任的本组织在报表所述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和作出了澄清。
3. 兹证明所附法庭财务报表（一至四）正确无误。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

让-皮埃尔·阿尔布瓦克斯（签名）

2004 年 3 月 26 日

第五章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报表一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a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2-2003 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2003 年	2001 年
收入		
摊款 ^b	201 785	170 289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	9 841
利息收入	1 378	1 915
其他/杂项收入	1 159	668
收入共计	204 322	182 713
支出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事费	178 546	150 564
旅费	4 756	4 230
订约承办事务	5 469	4 338
业务费用	13 561	13 858
购置	4 691	4 715
其他	1 320	2 079
支出共计	208 343	179 784
收入超过(少于)支出的数额^c	(4 021)	2 929
前期债务节减或注销额	1 130	6 131
盈余转入	-	(9 841)
期初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5 507	6 288
期末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2 616	5 507

^a 见附注 2 和 3。

^b 根据大会第 56/248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57/289 号决议，法庭的摊款部分依据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摊款比额表，部分依据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比额表。

^c 收入少于支出的数额由与大会第 58/253 号决议核准的 2002-2003 两年期最后经费有关的 2004 年摊款额 4 517 100 美元抵顶。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二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a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千美元)

	2003 年	2001 年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2 535	4 527
现金池 ^b	1 278	1 113
应收会员国摊款 ^c	34 816	19 771
基金间结余应收账款	2 148	-
其他应收账款	4 186	3 572
递延费用	6 992	931
待处理的办公室间交易	575	971
资产共计	52 530	30 885
负债		
预收摊款或付款	12	13
未清债务-本期	14 752	6 078
未清债务-未来期间	5 639	-
基金间结余应付账款	-	15 225
应付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款项	4 000	-
应付联合国安哥拉援助团款项	6 000	-
应付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款项	6 000	-
应付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款项	12 000	-
其他应付账款	1 476	3 950
待处理的办公室间交易	35	112
负债共计	49 914	25 378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累加的盈余	2 616	5 507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2 616	5 507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52 530	30 885

^a 见附注 2 和 3。

^b 为联合国总部现金池中的一部分，包括现金和定期存款 291 960 美元、短期投资 164 959 美元（市值 165 068 美元）、长期投资 817 449 美元（市值 811 328 美元）和应收未收利息 3 943 美元。

^c 包括未缴摊款，不管是否能收到。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三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a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2-2003 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2003 年	2001 年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入超过（少于）支出的净额（报表一）	(4 021)	2 929
应收摊款（增加）减少	(15 045)	(6 421)
其他应收账款（增加）减少	(614)	(1 064)
递延费用（增加）减少	(6 061)	(296)
其他资产（增加）减少	396	1 207
预收摊款或付款（增加）减少	(1)	-
未清偿债务增加（减少）	14 313	(2 939)
其他应付账款增加（减少）	(2 474)	1 921
其他负债增加（减少）	(77)	(885)
减：利息收入	(1 378)	(1 915)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净额	(14 962)	(7 463)
来自投资和金融活动的现金流量		
应付贷款增加（减少）	28 000	-
基金间结余应收账款增加（减少）	(2 148)	-
基金间结余应付账款增加（减少）	(15 225)	4 771
现金池（增加）减少	(165)	(1 113)
加：利息收入	1 378	1 915
来自投资和金融活动的现金净额	11 840	5 573
来自其他来源的现金流量		
前期债务的节减或注销额	1 130	6 131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转入金额	-	(9 841)
来自其他来源的现金净额	1 130	(3 710)
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减少）净额	(1 992)	(5 600)
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	4 527	10 127
期末现金和定期存款	2 535	4 527

^a 见附注 2 和 3。

^b 现金和定期存款不包括现金池中的现金和定期存款。参看报表二脚注 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四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2-2003 两年期的批款表

(千美元)

工作方案	批款 ^a	支出			结余
		付款	未清偿债务	支出共计	
A. 分庭	5 267	4 935	291	5 226	41
B. 检察官办公室	44 364	42 869	1 811	44 680	(316)
C. 书记官处	137 632	124 411	12 650	137 061	571
D. 工作人员薪金税	21 217	21 376	-	21 376	(159)
共计	208 480	193 591	14 752	208 343	137

^a 2002-2003 年经费经大会第 56/248 A 和 B 号决议、第 57/289 号决议和第 58/252 号决议核准。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联合国及其活动

(a) 《联合国宪章》签署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并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联合国通过其五大机构实施下列主要目标：

- (一)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二) 促进国际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方案；
- (三) 普遍尊重人权；
- (四)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 (五) 促进托管领土自治政府的发展。

(b) 大会的工作重点是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财政和行政方面的事项。

(c)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指示，联合国参与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的各方面工作，包括为解决冲突、恢复民主、促进裁军、提供选举援助以及协助冲突后缔造和平而努力，并参与人道主义活动，以确保被剥夺基本需要的群体能够生存，以及监测关于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起诉。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特殊作用，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和卫生问题的努力中发挥特殊的监督作用。

(e) 国际法院对提交给它征求咨询意见或具有约束力裁决的会员国间争端拥有管辖权。

(f) 托管理事会的主要职能随着联合国最后一个托管领土《托管协定》的终止而于 1994 年结束。

附注 2

联合国重要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摘要

(a) 联合国的账户是按大会通过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秘书长依《财务条例》要求制订的《细则》以及主管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或主计长颁布的行政指示设置的。这些账户还充分顾及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通过的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行政协调会后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取代。本组织遵循经行政首长协调会修订并通过的关于披露会计政策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其规定如下：

(一) 基本会计假设为持续经营、一致性和权责发生制。这些基本会计假设如在财务报表中得到遵循，就不必予以披露。某一基本会计假设如没有得到遵循，则应披露没有遵循这一事实及其理由；

(二) 应根据谨慎、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三) 财务报表中，应明确扼要地披露所采用的所有重要会计政策；

(四) 披露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所披露的这些政策通常应列在一处；

(五) 报表应载列上一个财政期间相应时期的对比数字；

(六) 对本期有重要影响或对以后各期可能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变动，应予以披露并说明理由。如果政策变动的影响重大，应披露变动所带来的影响，并以数字说明。

(b) 本组织账户按“基金会计制”设置。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可设立独立的普通基金或特殊用途基金。每个基金都是单独的财务和会计主体，各设有一组自平复式账户。每个基金或每组性质相同的基金都有自己的财务报表。

(c) 本组织所有基金的财政期间均为两年，即连续两个日历年，但维持和平账户除外，维持和平账户的财政年度为从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d) 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一般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对摊款收入则适用下文(j)(二)段所列政策。

(e) 本组织的账户以美元列报。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账户，均按交易时联合国规定的汇率折成美元。对于这些货币，财务报表应载明以编制报表时适用的联合国汇率折算的非美元现金、投资和未缴认捐款以及往来账户应收和应付账款的美元值。用编制报表当日的实际汇率进行折算所产生的价值与采用财政期间最后一个月的联合国汇率折算所产生的价值有重大差别时，应在脚注中说明差额。

(f)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均按历史成本会计制编制，不进行调整以反映货物和服务价格变动所产生的影响。

(g) 现金流量汇总表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述现金流量“间接法”编制的。

(h)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问题工作队向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持续提出的建议列报。

(i) 联合国普通基金和有关基金、联合国伊拉克代管账户、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08 (1993) 和第 827 (1993)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 (1994)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卢旺

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财务报表单独印发；维持和平账户则按从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政年度单独报告。

(j) 收入：

- (一) 联合国经常预算活动和维持和平行动、基本建设总计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周转基金所需经费数额按大会制定的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
- (二) 一笔款额经大会核准由会员国分摊即记为收入。批款或开支授权都不确认为收入，除非已向会员国征收对应的摊额；
- (三) 由同意偿付其参加联合国条约、机关和会议费用的非会员国分摊的数额，记作杂项收入；
- (四) 会员国及其他捐助者书面承诺在本财政期间特定时间作出捐款时，此种自愿捐款记作收入。以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提供的自愿捐助，或记作收入，或在财务报表内注明；
- (五)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这些机构为使本组织能够代表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拨付的款项；
- (六) 由其他基金分拨的款项，为一个基金拨给另一个基金或指定从一个基金转入另一个基金，并由后者用出的资金；
- (七) 提供服务的收入，包括因向其他组织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而获得偿还的工作人员薪金和其他费用；
- (八) 利息收入包括从各种银行存款产生的所有利息、有价证券及其他可议付票据所得的投资收入和现金池产生的投资收入。短期投资所有已实现损失和未实现损失净额已与投资收入冲销。现金池投资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和费用同各参与基金分享和分担；
- (九) 杂项收入包括下列收入：房地租金、变卖旧或剩余财产所得、先前期间支出所获退款、货币折算产生的净收益、保险赔款、新会员国在加入联合国当年的摊款、上面(j)(三)段所述的非会员国的摊款额、不指定用途的赠款、其他杂项收入；
- (十) 未来财政期间的收入均作为下文(m)(三)段所述递延收入入账，不作为本财政期间收入入账。

(k) 支出：

- (一) 支出是根据已核准的经费或承付款发生的。报呈的支出总额包括未清偿的债务和付出的款项；

(二) 非消耗性财产的支出列作购置财产期间预算的费用而不列作资本，库存非消耗性财产的存货按历史成本入账；

(三) 未来财政期间的支出不列为本财政期间的费用，而是记作下文(1)(六)段所述的递延费用。

(1) 资产：

(一) 现金和定期存款为活期存款账户和计息银行存款中的款项；

(二) 投资包括本组织为生利而购买的有价证券和其他可议付票据。短期投资按成本价值或市场价值(取其较低者)列报；长期投资按成本列报。成本定义为面值加上或减去任何未摊销的溢价或折价。投资的市值在各报表的脚注中说明；

(三) 现金池包括各参与基金在现金存款、定期存款、短期和长期投资以及应计投资收入中所占的份额，所有资金都在现金池内管理。现金池内的投资性质类似，并按上文(1)(二)段所述入账。各参与基金在现金池内所占的份额分别在各基金的报表内列出，其组成和市值也在各报表的脚注中说明；

(四) 缴付摊款是缴款国的法定义务，因此会员国应缴未缴的摊款款项不论是否可能收取，都列入报表，联合国的政策是不为迟缴摊款拨备款项；

(五) 反映各基金之间往来业务的基金间结余，列入联合国普通基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基金间结余还反映直接同联合国普通基金进行的往来业务。基金间结余以可以动用的现金资源定期结算；

(六) 递延费用通常是指不适宜列为本财政期间费用因而列为以后一个期间费用的支出项目。这些支出项目包括主计长根据财务细则 106.7 核准的未来财政期间的承付款。这类承付款一般限于持续性行政经费和履行期较长的合同或法律义务；

(七) 为了资产负债表的目的，假定与财务报表提出之日已结束的学年有关的那部分预支教育津贴记作递延费用。预支款全额记作工作人员所欠的应收账款，直到工作人员出示必要的应享权利证明时，才将该款记作预算账户的支出，并结清预支款；

(八) 资本资产的维修费记作有关预算账户的支出。家具、设备、其他非消耗性财产和租赁资产的改良不列为本组织的资产。进行此种购置的款项记作购置年度的预算账户的支出。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m) 负债以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 (一) 业务准备金列入财务报表中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之内；
- (二) 未来各年的未清债务既列为递延费用，又列为未清债务；
- (三) 递延收入包括为未来财政期间认捐的捐款、生利活动项下收到的预支款和其他已收到但尚未赚得的收入；
- (四) 本组织与过去、目前和未来财政期间有关的承付款项都列为未清偿债务。本财政期与经常预算和特别账户有关的债务在发生债务的两年期终了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有效。大多数技术合作活动的债务在各历年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有效。与维持和平行动拖欠会员国款项有关的未清偿债务可在该财政期间结束后保留五年。与多年性质基金有关的未清偿债务在项目完成以前继续有效；
- (五) 存在的或有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 (六) 联合国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大会设置养恤基金以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确定福利的注资养恤金计划。联合国对该基金的财务责任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的款额，以及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支付其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款额。只有大会根据在估值之日对养恤金资金情况作出的精算评估，确定有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应支付这种款项。截至编写本期财务报表之时，大会未曾援引这一规定。

附注 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报表一至四）

(a)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法庭由以下机构组成：

- (一) 分庭：包括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审判分庭由九名常任法官（其中任何两名法官都不得为同一国籍）和最多四名审案法官组成（其中任何两名法官都不得为同一国籍）。上诉分庭由七名法官组成，同时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服务；
- (二) 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此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检察官作为法庭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
- (三) 书记官处：为各分庭和检察官服务。书记官处负责法庭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b) 大会在其第 56/248 A 和 B 号决议、第 57/289 号决议及第 58/253 号决议中核准了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经费的金额。年度预算拨款的资金来自会员国的摊款，50%是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50%是按照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比额表。各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也向法庭捐助资金、设备和服务，以便法庭执行任务。法庭的财务报表每 12 个月编写一次，在两年期结束时进行最后决算。

(c) 报表一列报本财政期间的收入、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的情况。其中载有对本期间收入超过支出的计算以及前期支出或收入的调整数。

(d) 报表二列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不包括在资产内（见附注 6）。

(e) 报表三列报用《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中所述现金流量“间接法”编制的这一期间的现金流量。

(f) 报表四列报两年期批款的支出状况。

附注 4 批款状况

按照大会第 56/248 A 和 B 号决议、第 57/289 号决议及第 58/252 号决议，2002-2003 两年期的批款和摊款毛额如下：

千美元

	2002 年	2003 年	共计
最初预算批款（第 56/248 A 号决议）	94 550	97 762	192 312
加：资源增加数	2 788	2 027	4 815
订正批款（第 56/248 B 号决议）	97 338	99 789	197 127
加：资源增加数	(535)	7 371	6 836
订正批款（第 57/289 号决议）	96 803	107 160	203 963
加：资源增加数	-	4 517	4 517
订正批款（第 58/252 号决议）	96 803	111 677	208 480
减：承付权（第 57/289 号决议）	(1 113)	(1 065)	(2 178)
减：2004 年摊款额（第 58/253 号决议）	-	(4 517)	(4 517)
会员国摊款毛额	95 690	106 095	201 785

附注 5

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报表二）

(a) 现金和定期存款数额是联合国总部以及总部以外办事处的现金结余总额（包括以当地货币持有的资金）。

(b) 未缴摊款：

(一) 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有关的大会决议以及联合国的政策，记录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摊款。根据该项政策，没有为收回未缴摊款上的延迟拨备任何款项；

(二) 关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缴款情况的报告（ST/ADM/SER.B/619，附件二十三）提供了应收摊款的详细情况。报告显示未缴摊款总额 34 815 879 美元，其中包括前南斯拉夫的摊款，前南斯拉夫已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中止作为会员国。然而，账目中未采取任何措施，因为大会未就此事作出任何具体决议。在未缴摊款总额中，6 578 379 美元已超过一年，28 237 500 美元不足一年。

(c) 其他应收账款。以下是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构成，它们与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账款对应列出：

千美元

	2003 年	2001 年
政府	248	-
工作人员	3 268	2 656
供应商	202	251
专门机构	148	111
其他联合国实体	320	554
共计	4 186	3 572

(d) 其他应付账款。以下是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账款构成，它们与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账款对应列出：

千美元

	2003 年	2001 年
工作人员	377	194
供应商	206	285
专门机构	401	292
其他联合国实体	110	2 911
回国补助金备款	382	268
共计	1 476	3 950

附注 6
非消耗性财产

根据联合国的会计政策，非消耗性财产记入购置年份的现期拨款账下。非消耗性财产按历史成本入账，根据累积存货记录，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值为 1 450 万美元。

附注 7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方面的负债

(a) 法庭在其任何财务账户中均未将工作人员离开法庭时应领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费或其他类服务终了津贴列作负债。在每个财政期间实际付出的费用记作本期开支。

(b) 为了更好地了解法庭在离职后医疗保险方面的财务负债情况，聘用了一名顾问精算师对退休后医疗保险津贴做出精算评估。估计法庭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情况如下：

美元

	未来津贴现值	应计负债
负债毛额	36 320 000	17 844 000
扣减退休人员缴款	(9 435 000)	(4 700 000)
负债净额	26 885 000	13 144 000

(c) 上表所示未来津贴现值是未来将支付的所有现退休人员和将退休的现职人员的所有津贴折扣值。应计负债为工作人员自开始工作之日起至估价之日止的应计津贴现值。现职人员在有充分资格享有津贴之日开始充分累积津贴。

(d) 从法庭离职的工作人员对其未使用的休假日可领取最多 60 天的补偿金。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法庭此类应计未付休假日补偿金的负债总额估计为 830 万美元。

(e) 有些工作人员从本组织离职时，有权依其任职年数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及与搬迁有关的支出。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种未付离职回国补助金及搬迁补助金方面的负债总额估计为 600 万美元。

